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常見問題解答

一般資料

問 1：在《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下，是否所有中醫均有權擔任法例訂明的醫事職能？

答 1：根據修訂條例，只有註冊中醫才獲承認擔任修訂條例訂明的醫事職能，包括為僱員進行醫治、身體檢查和發出核證。註冊中醫是指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且已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第69條獲註冊或第85條獲有限制註冊的人士。

問 2：如何識別誰是註冊中醫？

答 2：公眾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識別某位人士是否註冊中醫 —

(i) 查看其稱謂：

- 註冊中醫可自稱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英文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亦可簡稱為“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英文為“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

- 註冊中醫亦可在上述稱謂後使用以下加稱：全科（ general practice ）、針灸（ acupuncture ）、骨傷（ bone-setting ）。

(ii) 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

- 註冊中醫(包括有限制註冊中醫)的名單已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上，以供查閱，網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iii) 查看其「執業證明書」：

- 在香港執業的註冊中醫，須根據「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規定，把「執業證明書」張貼於診所內明顯的地方。

問 3：在哪裏可以查閱「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答 3：「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已上載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頁上，網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問 4：如僱主或僱員對某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有疑問，可怎樣作出查詢？

答 4：僱主或僱員如對病假紙上的資料有疑問，可向發出有關病假紙的主診註冊中醫查詢。

問 5：如僱主或僱員對個別註冊中醫的執業有疑問、或懷疑某位註冊中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可怎樣作出查詢或投訴？

答 5：市民如對任何註冊中醫的執業有疑問、或懷疑個別註冊中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可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作出查詢或投訴。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

電話：2121 1888

傳真號碼：2121 1898

網址：<http://www.cmchk.org.hk>。

就《僱傭條例》的修訂

問 6：修訂條例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的目的為何？

答 6：在《僱傭條例》而言，有關修訂是就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所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有關項目包括疾病津貼、生育保障及長期服務金。

[註：詳細資料請參考問與答第 7 條]

問 7：修訂條例中有關《僱傭條例》的部分，註冊中醫獲承認擔任甚麼醫事職能？

答 7：註冊中醫在《僱傭條例》下獲承認擔任大致上與註冊西醫相同的醫事職能。有關職能如下：

(a) 簽發醫療證明書

註冊中醫可簽發：

- 證明求診者於某段期間因疾病而不適宜工作的醫生證明書（病假紙）；
- 證實求診者懷孕及證明其預計分娩日期的證明書；
- 證明求診者接受產前檢驗、產後治療或因流產而須要缺勤的證明書；
- 證明求診者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的證明書；

- 證明求診者因懷孕而不適宜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的證明書；及
- 證明求診者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工作的證明書。

(b) 進行身體檢查

- 接受僱主委託，為已向僱主提交有關其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工作的證明書的懷孕僱員進行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不適宜擔任有關工作發出證明或給予意見；
- 接受僱主委託，為已向僱主提交有關其永久不適宜擔任目前工作的證明書的僱員進行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的工作發出證明或給予意見；及
-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的規定，為有關兒童進行身體檢查，並就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受僱從事某類工作簽發證明書。

問 8：修訂條例是否承認註冊中醫為懷孕僱員的分娩日期作證明？

答 8：不承認。由於註冊中醫沒有接受為婦女進行分娩的訓練，因此他們不獲承認為懷孕僱員的實際分娩日期作證明。

問 9：若懷孕僱員提供醫生證明書表示她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或僱員提供證明書證明他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的工作，修訂條例是否容許僱主在僱員無論尋求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診治的情況下，有權委託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為僱員進行身體檢查，以獲得另一醫學意見？

答 9：修訂條例訂明，在《僱傭條例》下，若懷孕僱員提供醫生證明書表示她不適宜擔任某項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或僱員永久不適宜擔任其目前的工作，無論該僱員出示的證明是由註冊中醫或註冊西醫發出，僱主也可自費安排註冊中醫或註冊西醫為該僱員作身體檢查及提供另一醫學意見。

問 10：如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只涵蓋註冊西醫給予的治療，但不包括註冊中醫的治療，僱員可否向認可醫療計劃外的註冊中醫求診而同樣領取疾病津貼？

答 10：如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治療，僱員可選擇向任何註冊中醫求診。依據同樣原則，如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西醫或註冊牙醫給予的治療，僱員也可選擇向任何註冊西醫或註冊牙醫求診。

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的其他規定，便可領取疾病

津貼。

[註：「認可醫療計劃」指由僱主經辦並獲衛生署署長認可及刊登憲報公告的醫療計劃。]

問 11：修訂條例中有關《僱傭條例》的部分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註冊中醫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如涉及生效日期前的病假日，有關病假日是否獲得承認？

答 11：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註冊中醫在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簽發的證明書，如涵蓋生效日期前的病假日、產假或無能力工作的時段，則涉及生效日期前的期間是不會獲得承認的。